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,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: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 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 系电话
1	(2025) 粤 0784 执 143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	广东天平拍 卖有限公司	2000	辅拍费	陈国明 - 0750-8868622
2	门鹤山支行与区琼香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	温恩宁	890.21	代缴税费	
3	(2025)粤 0784 执 1441 号;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鹤山市支行与陈炳 森、黄美欢融借款合同纠纷	潘志荣	8577.74	代缴税费	

公示期为 3 天,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